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林	誠榮	务機關	1.桃園縣政	文 府原住	民行政	處	職稱	1.處長
十 报八姓石 祁	· 以不 / / / / /	力 75% 1991	2.				400、745	2.
申報日民	國 098年12月23	3 日		申報	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	及未成立	年 子女	•		配	偶及者	卡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•	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楊秀美			長女			林〇君	t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化七进口	登記(取	登記(取	To 個 個 or				
上 地 生 洛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45-0000	4 100	6 分之 1	林〇君	98年10月	依法贈與	198,602				
地號	7,107	0/1/2 1	71.04B	6 日	IN/AXI X	170,002				
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279-0000	1.636	6 分之 1	林○君	98年10月	依法贈與	49,080				
地號		,,,,,,	110.11	6日	TK/AAB/	17,000				
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279-0007	300	6 分之 1	林○君	96年4月	依法贈與	27,000				
地號	*	7,7,0	1101	11日	TRICAL	27,000				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43-0000	16.65	6 分之 1	林〇君	98年10月	依法贈與	804,750				
地號		,,,,,		6日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53-0000	28.12	3 分之 1	林〇君	98年10月	依法贈與	1,359,133				
地號		- /		6日	TOWNS	1,000,100				
桃園縣復興鄉蘇樂段竹腳山小段	4.776	全部	楊秀美		依法登記	1,385,040				
0057-0002 地號				20 日	畢					
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	2.51	全部	楊秀美	93年9月	依法繼承	1,004,000				
0085-0000 地號				23 日	1,7,1,2,1,3					
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	1.153	全部	楊秀美	95年11月	依法繼承	1,268,300				
1434-0000 地號			1222	8 日	The section of the se	1,200,000				
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	15.501	全部	楊秀美	94年11月	依法繼承	6,200,400				
0199-0000 地號				29 日	I he extend limits. A	-,200,100				
桃園縣復興鄉竹頭角段	13.499	全部	楊秀美	91年12月	依法繼承	14,848,900				
0199-0001 地號				26 日						
土 地		變	動	情		形				
	工雄(亚士	推到绘图								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//	京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<u> </u>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ź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	範圍分)	所	有样	重 人	.	己(取時間			(取 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公	至白														, ,				
	建			物		變			動			情				Ħ	纟		
建	物	標		市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(持		所	有样	€ 人	變動	诗時間	變	動	東因	變重	 時	之值	有額
本欄的	至白				***		•••												
(三)射	占舶				_						1								
種			X	類	總噸數	船车	音 港	所	有	人	.	己(取時間	1		(取 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洋	气車(含大型重	型機器	腳踏	車)															
廠	牌	型	5	姥	汽 缸	容	量	所	有	人	.	己(取 時間	ł		(取	取	得	價	額
KIA S	ORENTOEX			楊秀	美		94 年 14 日	 - 11 月 	貸款	款購得 1,400			0,0	,000					
(五)射	元空器										I.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廠名稱	國籍及		所	有	人	.	己(取時間			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瑪	見金(指新臺幣	、外幣	之現	金章	戊旅行支票)(總金額	:新:	臺幣			元)								
幣	THE OWNER OF THE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	,	别声	斩	有	-	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組						幣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	序款(指新臺幣	· 外幣	之存	款)	(總金額:新	臺幣3	, 222,	746 л	.)										
存 (應 织	放 機	構 機 構)	種		類	i 幣	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 臺	總幣		或扩 總	介合 額
台北富	『邦商業銀行		活期	存	款	新臺灣	各	林誠	榮										156
合作金 行	定庫商業銀行	大溪分	活期	存	款	新臺灣	夕	林誠	——					-					157
第一商	5業銀行城東 分	分行	活期	存	款	新臺灣	务	林誠	——										542
桃園縣	· 後興鄉農會	活期存款					女	楊秀	—— 美									96,	000
桃園縣	後興鄉農會		活期	存	 款	新臺灣	务	林誠										7,	108
中華郵 興郵局	邓政股份有限 访	公司復	活期	存	款	新臺灣	女	林誠	林誠榮					173,955					
中華郵	₿ 『政股份有限	公司復	活期	存		新臺幣	ķ	楊秀	 美					•				104,	828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興郵局	新	臺幣	ħ	林〇君								340,000			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軍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 定期存款							1.	1.2.5.	hr											
興郵局		定期	子常	ζ		新	臺幣	木 	木誠多	籍										2,50	00,00
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*	斤臺	幣			元)		* ****														
1. 股票(總價額:新	臺灣	序	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	有	人	股		4		面	價	箱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總額	碩或	技折合	新臺灣
L. IHHAN- C.													Ė				總				1
本欄空白					- \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堂'	爷			元)				-							I	* *	**	1		.
名 稱代碼	所	有	人	買う	曹機相	声	位		敗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量 總	常總 額	負习	技折合	新量 9
本欄空白								•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(編	息價	額:	新·	整幣			元)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員	星 化	<u>ìr</u>	數	栗 面 單位	價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額	頂或	抗折合剂	折臺幣 客
本欄空 白						\top			Ť	•		,									
	價額	類:	 新臺	幣			(t)					i									
名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ŧ	數價			額 外幣幣別		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
									1									•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乃	 } }	他具	·有木	目當作	質值之!	財産	(總價:	額:	新臺	幣 1,	714,	596	元,)							
財產種	ž	頻項			/		,	件所			有				시	價					*
87 年投保新光長樂終身	壽陵	È			1			林	〇君								877,723				
87年投保新光防癌終身	壽阪	Ì			1			林	誠榮								-			50)4,41
84年投保新光防癌終身	壽阪	ž			1			楊	秀美	:		• "			7					33	32,45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	l.		元)		<u>.</u>	1													
	類	倩	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늄	餘	•			額	取得	-(發生	Ł)	取得(發生
						<u> </u> ^					-,						時		間	原	B
本欄空白 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臺灣	<u>*</u>			元)	Γ						Γ						<u> </u>			
種	類	債	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時		E) 間	取得(原	發生 因
						I						1					ı •		•		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·生) 間		養生) 因
楊秀美	美		山崖	飲料	店				桃園 37-2		興鄉	羅浮	村 2	鄰			50,	000	89年11 日	月7	依法登	記畢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誠榮